

武汉市财政局

武财采函〔2020〕161号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鄂财函〔2020〕38号)有关要求, 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关于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要求

(一)公开范围。预算单位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电子商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的带量集中采购外, 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涉密项目, 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主体和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为采购意向公开试点期, 市级预算单位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采购项目, 由预算单

位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市级预算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方式可采用年度集中公开、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

(三)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参考文本见附件)。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 公开途径。市级预算单位登陆“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后，在“信息公告发布管理——武汉政府采购公告管理系统”填报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采购意向公开”专栏。2021 年 1 月 1 日起，系统将自动推送至“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五) 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或预算调整的采购项目，可单独公开或调整采购意向。

二、关于电子商城、协议(定点)采购项目意向公开的要求

电子商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由武汉市

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公开。意向公开的内容、意向填报与公开途径等，参照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填报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各主管预算部门应当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本部门及系统内采购意向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

对推进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部门单位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我局反映，促进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不断完善。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XXXX年XX月XX日